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1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曼软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暨红光老寨美丽乡村旅游观光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 号）、（陇政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曼软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暨红光老寨美丽乡村旅游观光村建设项目资金 19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3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2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城子镇扎多村委会茶厂村民小组公路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 号）、（陇政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城子镇扎多村委会茶厂村民小组公路项目资金 42.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3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邦掌下寨景颇族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 号）、（陇政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邦掌下寨景颇族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23.5928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4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城子山大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号)、(陇政发〔2021〕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城子山大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35.0746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5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南赛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号)、(陇政发〔2021〕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南赛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26.6982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6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弄龙上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号)、(陇政发〔2021〕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弄龙上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43.6344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12月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7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中坎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号)、(陇政发〔2021〕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中坎村民小组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42.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131号 A8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中邦线—石碑一二社公路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1 号）、（陇政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中邦线—石碑一二社公路项目资金 42.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年12月1日